

（一）服务要求

1、根据医院要求和实际需求，经营者提供医院所需的被服及被服的洗涤、整理、配送服务。

2、经营者必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医院如有特殊紧急需求，必须按照医院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

3、租赁织物的款式、颜色、规格、标识等须符合医院要求。（提供承诺函）。

4、租赁织物质量符合《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B 类标准及行业标准。床单元六件套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者面料检验报告，报告含有甲醛和 PH 值检测。

5、织物收集、洗涤、消毒、运送、储存等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5.1 管理要求

5.1.1 洗衣房管理

（1）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

（2）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并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

（3）应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兼）职质检员，负责开展各工序的自检、抽检工作。

（4）污染废物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

5.1.2 人员防护要求

（1）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

（2）在污染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按照 WS/Y 311 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并按 WS/T 313 要求进行手卫生。

（3）在污染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可选穿隔离衣。

（4）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

(5) 在清洁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戴帽和手套。

5.1.3 建筑布局要求

(1) 洗衣房

1) 应设有办公区域（包括办公室、卫生间等）和工作区域。

2) 工作区域的建筑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独立设置，远离诊疗区域；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b) 应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受与发放的专用通道。

c) 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d) 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e) 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处和更衣（缓冲）间等；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修补、折叠间，存储与发房间、洁车存放处及更衣（缓冲）间等。

f) 有条件的可在清洁区内设置质检室。

g) 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良好。

h) 污染区和各更衣（缓冲）间设洗手设施，宜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

i) 污染区应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j) 清洁区应清洁干燥。

k) 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

l) 排水设施完善；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2) 织物周转库房

1) 应设置织物周转库房。

2) 应分别设有不交叉、相对独立的使用后医用织物接受区域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域，标识应明确。

3) 室内通风、干燥、清洁；地面、墙面应平整；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

5.1.4 洗涤用水、设备及用品要求

(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满足工作需要。

(2)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3)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4) 宜选择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

(5)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宜装备隧道式洗涤机组。

(6) 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2 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

5.2.1 分类收集

(1) 应按本标准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

(2) 确认的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

(3) 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有条件的医院可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

(4) 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的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并应在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

(5) 脏污织物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盛装;其包装袋和包装箱(桶)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

(6)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

(7) 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5.2.2 运送

(1) 医院洗衣房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2)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上一条执行。

5.2.3 储存

(1)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

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 cm~25 cm, 离墙 5 cm~10 cm, 距天花板 ≥ 50 cm。

(2)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 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3) 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物表、空气消毒。

(4)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5.3 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

5.3.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

(1) 脏污织物

1) 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2)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3)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4)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5) 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

6) 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A 执行。

7) 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A 执行。

8) 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 WS/T 367 执行。

(2) 感染性织物

1) 洗涤消毒的原则应符合 5.3.1 (1) 脏污织物 第 1)、2)、3、4)、5) 条要求。

2) 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3) 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

4)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5)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方法按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A 执行。

6)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 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 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A 执行。

5.3.2 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1) 洗涤设备的消毒

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 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 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2) 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 工作完毕后, 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将水温提高到 75 °C、时间 ≥ 30 min 或 80 °C、时间 ≥ 10 min 或 A0 值 ≥ 600 。

(2) 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1) 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 / 擦拭, 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

2) 污染区室内机械通风的换气次数宜达到 10 次/h, 最小新风量宜不小于 2 次/h; 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 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8 执行。

3) 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 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 再清洁和消毒, 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4) 当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 应选用有效消毒剂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 消毒方法与要求参照 GB 19193 执行。

5) 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 符合 GB 15982 III类环境规定。

6) 当发现有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 除对其医用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 °C, 时间 ≥ 15 min)等方法杀灭外, 应对污染环境及时选用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或有机磷类杀虫剂, 采取喷雾方法进行杀虫, 具体方法应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5.4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5.4.1 指标要求

(1) 感官指标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 物理指标

按 SB/T 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3) 微生物指标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4.2 检测要求

(1) 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2) pH 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测。

(3) 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5.5 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5.5.1 洗衣房的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5.5.2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并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记录单据宜一式三联。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还应有单位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 ≥6 个月。

6、经营者需按医院规定时间收取待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并按时把清洁医用织物送到科室，特殊情况（非经营者可控因素）需提前通知医院，确保医护人

员及患者正常使用。所洗涤物品交货周期为 24 小时，如医院有特殊要求应按医院要求时效送达。

7、经营者需保证洗涤后的棉织品洁净、无污损、无血迹、熨烫平整、缝补及时、折叠整齐，不能出现破烂现象，运输途中不得出现二次污染。

8、（院内洗涤）洗涤房屋有医院提供，洗涤房设施设备由经营者按照医院要求建设，要求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符合感控要求；各功能区（分拣区、清洁区、烘干区、烫平区、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划分明确、合理，能够满足医院相关需求。水、电由医院提供，所产生的费用按实际使用量，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人员工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洗衣房工作人员在院内工作期间所发生任何意外情况均有经营者承担。医院概不负责。

9、（院外洗涤）经营者应具有固定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符合感控要求；各功能区（分拣区、清洁区、烘干区、烫平区、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划分明确、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每个功能区须提供现场实景照片。

10、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利用隔离技术，将双门卧式洗衣机或烘干机安装在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使洗涤物由位于污染区一侧的舱门进入，洗涤完毕后从位于清洁区一侧的舱门取出的专用洗涤设备。

11、完全隔离屏障：洗衣房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的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

12、部分隔离屏障：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作业场所清洁区设置的半封闭式隔断，其高度与宽度适应操作需要，空间空气可以对流。

13、数据管理与追溯：建立完善的医用织物收发和洗涤数据管理系统，对每一批次织物的收发时间、数量、洗涤过程参数、消毒记录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医院有权随时查阅相关数据。

14、洗涤后的织物应使用专用的洁净包装袋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晰，注明科室、物品名称、洗涤日期等信息。

15、配备专门的封闭式运输车辆，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确保运输过程中织物不受污染。按照医院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及时、准确地完成织物的收发和配送工作，配送至各科室指定地点。

16、对不同类型、不同污染程度的织物进行分类收集、分拣、洗涤，避免交叉污染。

17、采用安全、环保、有效的洗涤剂 and 消毒剂，确保洗涤后的织物洁净、平整、无破损、无异味、无残留病菌，符合医院使用要求。